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A TECHFIN CORPORATION LIMITED

裕承科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重組－特別交易二之狀況

裕承科金有限公司(「本公司」)謹此提述其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之通函(「該通函」)以及其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重組，當中涉及(其中包括)特別交易二。除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通函內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申港證券出售事項附帶之政府批准、註冊及備案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批准)(為完成特別交易二(即部分結算欠付申港證券有抵押債權人及持牌公司有抵押貸款人之債務)之先決條件之一)，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達成先決條件之最後截止日期)之前並未取得。因此，申港證券出售事項尚未完成。計劃管理人(前臨時清盤人)現正與申港證券買方商討後續事宜。

誠如該通函所述，上市公司計劃之條款規定除外附屬公司(此詞彙包含申港證券)之全部權益將按面值轉讓予上市公司計劃之計劃公司，以及上市公司計劃之資產(包括於除外附屬公司之股份及其資產)之任何變現將根據上市公司計劃之條款進行分配。因此，不論申港證券出售事項是否完成，於上市公司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生效後本集團不再於申港證券中擁有任何控股權益或實益權益，惟仍屬申港證券權益之登記持有人。

承董事會命
裕承科金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劉富榮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鄭志剛博士JP(主席)及韓金樑先生，執行董事劉富榮先生(行政總裁)、李楚楚女士及楊雪芬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凌潔心女士、盧震宇先生及譚麗芬醫生。